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鍾明衛
電話：02-87711832
傳真：02-27520200
電子信箱：0328@mail.s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2024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贈單位申請表及年度計畫範例1份 (111D015524_111D2007169-01.pdf)

主旨：本部體育署依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117&log=detailLog>) 擬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贈單位申請表及受理期程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0243號公告，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

副本：本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